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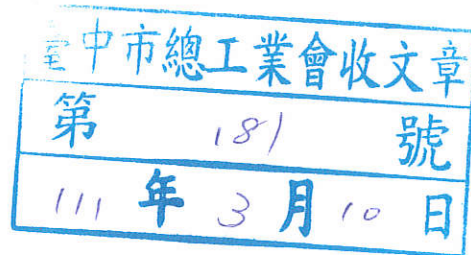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游雅涵  
電話：(02)23680816 #221  
傳真：(02)23673883  
電子信箱：yhyou@moea.gov.tw

42000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104601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經企字第111046010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經字第1110003642號函辦理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灣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

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  
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  
台灣省商業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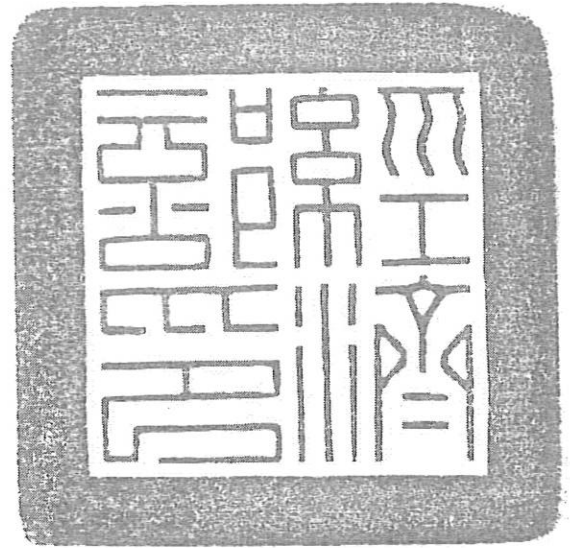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王美花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10460103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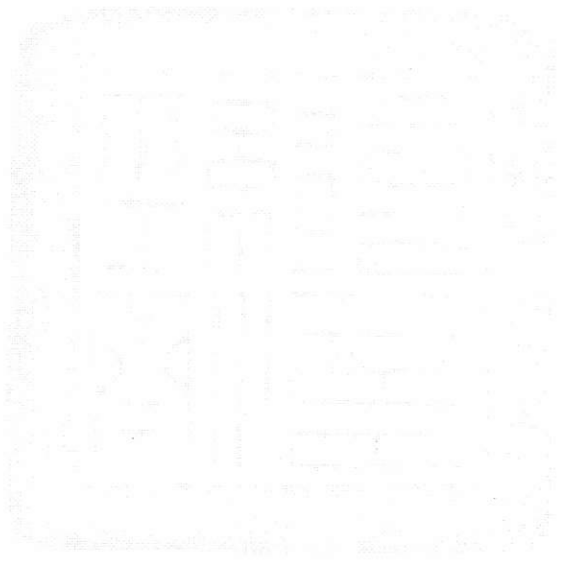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四條



部長 王美花



98-00-00-57C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
臺北南海郵局(臺北5支局)

第 404871 號



110.07(文聯)

404871 101005 18